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全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書豪

相 對 人 澳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孫鈿

林詎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以新臺幣3萬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（中央登錄債券）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萬2,62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萬2,623元，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影本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聯徵中心查詢資料、票據交換所公告等影本以為釋明，本院雖認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4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趙修頡